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誌

卷三 政事志
社會篇 下

東文圖書公司印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誌

卷四 經濟
社會 篇下
誌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RWT837/05

19158

序

本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光復之際，諸縉紳耆老，欣幸之餘，乃議修通志，以降盛典。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設通志館，開始編纂，草成綱目三十八篇，子目千餘。旋於三十八年改通志館爲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易前三十八篇爲十志，減子目爲三百有奇，而斷限於民國三十九年。至五十年間大體纂修竣事。爰奉內政部令，增訂至民國五十年止，經七年始行藏事，至六十二年三月問世。當時因限於經費，出版有限，難以饜足愛好史志人士之需求。余自六十六年接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常思增印，以應各界之需。適有古亭書屋負責人高賢治先生、熱心台灣史志之宣揚，不計盈虧，予以上梓，故能再版問世。誠爲愛好史志者一大福音。原書因校勘倉促，錯誤之處在所不免。因此次再版，爲影印成冊，無法訂正。本會現正着手勘誤訂訛，俟校勘完畢，當以專冊發行，以正魯魚亥之誤。茲值再版，略書數語，以志欣慰。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衡道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社會篇目次

第一章 社會行政

第一節 清代之社會行政

第二節 日據時期之社會行政

第三節 光復以來之社會行政

第一項 行政組織

第二項 行政人員

第一目 社會處及其附屬機關社政人員

第二目 各縣市局及鄉鎮區社政人員

第三目 社會工作幹部訓練

第三項 社會行政經費

第二章 人民團體

第一節 清代之商郊

第一項 臺南府三郊

第二項 鹿港之泉廈郊……………一九

第三項 臺北三郊……………二一

第四項 澎湖之臺廈郊與其他郊行……………二一

第五項 同業之郊……………二三

第二節 近代之人民團體……………二三

第一項 綜 述……………二三

第二項 農 會……………二九

第一目 沿 革……………二九

第二目 各級農會之改進……………三〇

第三項 漁 會……………三五

第一目 漁會之接收與改組……………三五

第二目 第二次之改組……………三五

第三目 漁會組織之全面改進……………三六

第四目 業務之輔導……………三八

第五目 漁會單位之調整……………三八

第四項 職業團體綜述……………三九

第五項 社會團體綜述……………四八

附：本省人民團體名錄……………五二

第三章 社會事業……………六四

第一節 清代之社會事業……………六四

第一項 貧困救濟……………六四

第一目 養濟院……………六四

第二目 普濟堂……………六五

第三目 棲流所與留養局……………六六

第二項 災荒救濟……………六八

第一目 災荒與救濟……………六八

第二目 倉廩……………七七

第三項 婦孺救濟……………八九

第四項 喪葬救濟……………九〇

第一目 義塚……………九一

第二目 厲壇……………一〇一

第三目 殯舍……………一〇四

第四目 萬善同歸……………一〇五

第五項 行旅救濟……………一〇五

第一目 義渡……………一〇五

第二目 路亭……………一〇九

第三目 行旅疾患之救濟……………一一〇

第六項 醫療救濟……………一一一

第二節 日據時期之社會事業……………一二二

第一項 一般貧困救濟……………一二二

第二項 醫療救濟……………一一九

第三項 婦孺福利……………一二一

第一目 婦女福利……………一二一

第二目 兒童福利……………一二一

第四項 職業介紹……………一二三

第五項 公共住宅……………一二六

第六項 災荒救濟……………一二九

第七項 行旅救濟……………一三〇

第八項 公設當舖……………一三二

第九項 小本貸款……………一三三

第十項 低利融資……………一三三

第十一項 少年教化事業……………一三四

第十二項 出獄教化事業……………一三四

第十三項 鄰保事業……………一三六

第三節 光復以來之社會事業……………一三八

第一項 社會救濟……………一三八

第一目 老弱廢疾救濟……………一三八

第二目 貧民施醫……………一四五

第三目 災害救濟……………一四九

第四目 冬令救濟……………一五四

第五目 榮譽國民教養……………一五六

第六目 反共義士教養……………一五九

第二項 社會福利……………一六一

第一目 勞工福利……………一六一

第二目 漁民福利……………一七〇

第三目 兒童福利……………一七三

第四目 婦女福利……………一八〇

第五目 殘廢者福利	一八四
第三項 社會保險	一八六
第一目 人壽保險	一八七
第二目 公務人員保險	一八八
第三目 勞工保險	一九〇
第四項 工礦檢查	二〇九
第一目 工礦檢查委員會	二〇九
第二目 工礦檢查工作	二〇九
第五項 勞資關係	二一一
第一目 保障勞工權益處理勞資糾紛	二一一
第二目 推行團體協約	二一四
第三目 工廠會議	二一五
第六項 就業輔導	二一六
第一目 本省光復初期之就業輔導	二一六
第二目 臺灣省國民就業增產設計督導委員會	二一八
第三目 臺灣省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二一八
第七項 少年感化教育	二二三

第一目	少年輔育院	一二三
第二目	少年輔育院之教養	一二三
第三目	就業	一二三
第八項	司法保護事業	一二五
第一目	臺灣省司法保護會之成立	一二五
第二目	臺灣省司法保護會之組織	一二六
第三目	保護工作	一二八
第四目	保護方法	一二八
第五目	保護成果統計	一二四〇
第九項	國民義務勞動	一二四〇
第一目	國民義務勞動法與制度	一二四一
第二目	國民義務勞動之推行機構	一二四一
第三目	幹部訓練	一二四一
第四目	歷年國民義務勞動實施經過	一二四二
第十項	小本貸款與公營當舖	一二四六
第一目	小本貸款	一二四六
第二目	公營當舖	一二五〇

第十一項	民衆服務	二五一
第十二項	社會運動	二五四
第一目	風俗改善運動	二五四
第二目	戰時生活節約運動	二五七
第三目	敦親睦族運動	二五八
第四目	表揚好人好事運動	二五八
第五目	統一捐募運動	二六〇
第六目	家庭計劃運動	二六一
第七目	人民團體動員月會	二六一
第十三項	國民住宅	二六二
第一目	興建國民住宅之機構	二六二
第二目	國民住宅辦理經過	二六三
第三目	國民住宅興建方式	二六四
第四目	國民住宅之工程設計	二六五
第五目	國民住宅之土地利用與規劃	二六七
第六目	歷年國民住宅之興建與整建情形	二六八
第十四項	公墓火葬場及殯儀館	二七二

第四章 合作事業……………二七六

第一節 日據時期之合作事業……………二七六

第一項 合作行政機構……………二七六

第二項 合作組織……………二七九

第一目 無限責任合作社……………二八〇

第二目 有限責任合作社……………二八〇

第三目 保證責任合作社……………二八〇

第四目 產業組合之組織……………二八一

第五目 產業組合協會之組織……………二八一

第六目 產業組合聯合會之組織……………二八二

第七目 市街地信用組合之組織……………二八二

第八目 產業金庫之組織……………二八三

第九目 農業會之組織……………二八三

第三項 合作業務……………二八八

第一目 產業組合業務……………二八九

第二目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業務……………二八九

第三目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之業務	二九〇
第四目 市街地信用組合業務	二九一
第五目 臺灣產業金庫業務	二九一
第六目 農業會之業務	二九一
第四項 合作金融	二九五
第一目 合作金融之產生	二九五
第二目 合作金融系統	二九七
第三目 合作金融業務	二九七
第二節 光復後之合作事業	三〇二
第一項 接管概況	三〇二
第一目 接管準備	三〇二
第二目 改組經過	三〇二
第三目 整理經過	三〇五
第二項 合作行政	三〇七
第一目 省行政機構	三〇七
第二目 各縣市行政機構	三〇八
第三目 行政管理	三〇九

第三項 合作組織	三一
第一目 概述	三一
第二目 合作社概況	三一
第三目 合作農場組織概況	三二
第四項 合作業務	三三
第一目 生產運銷合作社	三三
第五項 信用合作社	三三
第一目 一般概況	三三
第二目 業務經營	三三
第三目 財務收支	三五
第六項 消費合作社	三六
第一目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三六
第二目 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	三六
第三目 地方消費合作社	三六
第七項 公用利用合作社	三六
第一目 公用合作社	三六
第二目 利用合作社	三六

第八項	勞動運輸合作社	三六六
第一目	勞動合作社	三六六
第二目	運輸合作社	三六七
第九項	保險合作社	三六八
第十項	區域性合作社	三七一
第一目	區域性合作社之創設與演變	三七一
第二目	區域性合作社之供銷業務	三七二
第三目	區域性合作社公用事務	三七五
第四目	區域性合作社信用業務	三七七
第五目	區域性合作社利用業務	三八三
第六目	區域性合作社委託業務	三八五
第七目	區域性合作社住宅建築業務	三九九
第八目	區域性合作社財務狀況	四〇〇
第十一項	合作農場	四〇二
第一目	一般合作農場	四〇二
第二目	大同合作農場	四一三
第十二項	合作教育	四二四

第一目 學校合作教育	四二四
第二目 合作工作人員訓練	四二五
第三目 合作宣傳工作	四二七
第四目 合作補習教育及合作獎學金	四二七
第十三項 合作金融	四三三
第一目 體制之演變	四三三
第二目 組織之擴展	四三四
第三目 業務之發展	四三八
附：臺灣省各級合作社及合作農場一覽	四四五

合公民訓練。

丙、康樂活動：康樂活動，亦感化教育方法之一，旨在求身心之平衡，及情感理智之合諧。各輔育院經常有歌詠、話劇、民族舞蹈、相聲、奕棋、雜技等活動；及田徑、球類、登山、越野等運動。

丁、宗教活動：各輔育院於每週之星期日，及星期五日，均有教會人士前往舉行祈禱，及反省時間；俾安定少年罪犯生活信念，並警惕其悔過自新。

戊、勞動服務：勞動服務，為公民教育與體育訓練之一部，其主旨在於養成勤勞習慣，以培養其服務精神；俾收體育及和羣之雙重功效。各少年輔育均由院長躬自率領少年罪犯，每週勞動十二小時；如修砌道路、建築堤防、疏濬溝渠等。

己、家庭聯繫：各少年輔育院，均時常接待少年罪犯之家長至院或派導師訪問家長，以交換施教意見；每年並定期舉行懇親會一次，以收協同教誨之效。

(三)技能教育：各院學生自編班、編組以後，除身心殘障不能勞動者外；餘皆依其志趣、經驗、技能，一律參加院內習藝。項目有藤工、木工、竹工、縫紉、編織、理髮、洗燙、皮鞋、電氣、農牧、打字、刺繡等項；以及院外實習等。少年罪犯自入院六個月後，其操行成績優良，身心健全者，即由各班導師會同技術導師，參酌其個性、志趣，並徵得家長之同意，出俱保證；則保送院外附近工廠、農場、公司、行號實習。如成績優良，除由院方給予獎勵外，並由院方洽商實習場所留用，或介紹他處服務。